

中國文學系 **博士班**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分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博士班自 86 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，所有課程均為碩、博士班合開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目前仍在學之學生均適用）							
請參考本所博士班修讀辦法							

系辦公室電話：62271